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冯晓女士、吴清旺先生和严建苗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18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融资申请及融资方案的签署有利于布局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益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分散投资风险，增强长期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该交易事项。

2、2018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的审计计划和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说明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提交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

3、2018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事项。

4、2018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策医疗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认为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及杭州口腔医院城西VIP医院的发展，增强长期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通次本次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从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独立、专业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财务部分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公司2018年年报工作的审计情况

（1）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沟通会，听取审阅了编制的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编制依据，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财务处理，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依据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出具对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2018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2019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冯晓女士

严建苗先生

吴清旺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